

###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

1.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本校訂定「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，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九至十二週。
2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之日期為 113/04/15(一)~ 113/05/10 (五)。
3. 查詢停修學生名單：

方法①教務資訊系統→課務作業→「CA0425-點名暨記分簿列印」

學生姓名後面註記(停)，即為已停修。



方法②「TC01011-教師授課一覽表」內之相關名冊及功能

TC01011-教師授課一覽表中，學生人數(或新增缺勤紀錄)，點開名單即可以檢核學生停修狀態。

